

日本製造物責任法

平成六年七月一日法律第八十五號

劉春堂譯

第一條（目的）

本法係以規定因製造物之缺陷致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侵害時，製造業者等之損害賠償責任，謀求被害人之保護，達成促進國民生活之安定向上及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為目的。

第二條（定義）

本法所稱「製造物」，係指經製造或加工之動產。

本法所稱「缺陷」，係指考慮該當製造物之特性、其通常可預見之使用形態、其製造業者等交付該當製造物之時期、以及其他與該當製造物有關之情事，該當製造物欠缺通常應有之安全性而言。

本法所稱「製造業者等」，係指該當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以製造、加工或輸入該當製造物為業者（以下簡稱「製造業者」）。
- 二、自己作為該當製造物之製造業者，在該當製造物上標示其姓名、商號、商標或其他表示者（以下稱「姓名等之表示」），或在該當製造物上為得以使人誤認為係其製造業者之姓名等之表示者。
- 三、除前款所揭者外，從與該當製造物之製造、加工、輸入或販賣形態或其他情事觀之，於該當製造物上為得以認為係其實質的製造業者之姓名等之表示者。

第三條（製造物責任）

製造業者等，就其所製造、加工、輸入或為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姓名等之表示之製造物，因其所交付之製造物之缺陷，致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者，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損害僅發生於該當

* 作者為台灣大學法學博士，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秘書長、輔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製造物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免責事由）

於前條之情形，製造業者等如能證明下列各款所揭事項者，免負同條所規定之賠償責任。

- 一、以製造業者等交付該當製造物時之科學或技術知識，無法認識該當製造物具有此項缺陷。
- 二、該當製造物係供作其他製造物之零件或原料而使用者，該缺陷之發生，係完全肇因於遵從該當其他製造物之製造業者所為設計之有關指示，且就該缺陷之發生並無過失。

第五條（期間之限制）

第三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自製造業者等交付該當製造物時起，經過十年者，亦同。

前項後段之期間，關於因積存在身體始會危害到人之健康之物質所生之損害，或須經過一定潛伏期間始會出現症狀之損害，自損害發生時起算。

第六條（民法的適用）

關於製造業者等因製造物之缺陷之損害賠償責任，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九號）之規定。

附 則

（施行日期等）

1. 本法自公布日起算經過一年施行，對本法施行後製造業者等所交付之製造物適用之。

（有關原子力損害賠償法之部分修正）

2. 有關原子力損害賠償法（昭和三十年法律第一四七號）之一部為如下修正：將第四條第三項中之「及關於限制船舶所有人等之責任法律（昭和五十年法律第九十四號）」，改為「關於限制船舶所有人等之責任法律（昭和五十年法律第九十四號）及製造物責任法（平成六年法律第八十五號）」。